

研究 |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解读②

东洲资产评估 2026年7月30日 09:00 上海  听全文

程序缺失处理：从“弥补即可”到“告知、记录、分析、披露”

上一篇解读聚焦基本程序从8步到9步的重构。本篇聚焦程序缺失处理机制——新版第六条对旧版第六条做了大幅强化，从“弥补+判断影响”两步扩展为多步流程，新增告知、记录、分析、披露义务，并新增“无法判断影响程度”的禁止性情形。

一、旧版的处理逻辑

旧版第六条规定：因法律法规规定、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或者不能完全履行资产评估基本程序，经采取措施弥补程序缺失，且未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可以继续开展业务；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⁹。

旧版的处理逻辑是两步：一是采取措施弥补程序缺失，二是判断是否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未产生重大影响可以继续，产生重大影响不得出具报告。逻辑简洁，但对弥补过程没有记录要求，对委托人没有告知义务，对报告使用者没有披露义务。

二、新版的处理流程

新版第六条在旧版两步基础上，扩展为多步流程：

告知委托人。新增“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相关限制与风险”。旧版对委托人没有告知义务——程序缺失是评估机构内部处理的事，委托人不一定知情。新版要求及时告知，确保委托人了解程序受限的情况和潜在风险。

工作底稿记录。新增“在工作底稿中记录限制情形、已采取的弥补措施及程序缺失影响分析”。旧版只要求“采取措施弥补”，但对弥补过程没有记录要求。新版要求把限制情形、弥补措施、影响分析三方面都记录在底稿中——侧重内部留痕、可追溯，出了问题能回溯到具体环节。

报告中披露。新增“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旧版对报告使用者没有披露义务——程序缺失只在机构内部处理，报告中不一定体现。新版要求在报告中披露——侧重对外透明，保护报告使用者的知情权，确保使用者在知晓程序受限的情况下理解评估结论。

禁止性情形扩展。旧版仅规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新版新增“无法判断其影响程度的，不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这意味着即使不能确认程序缺失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只要无法判断影响程度，就不能出具报告——从“确有重大影响才禁止”扩展为“无法判断也禁止”。

三、处理逻辑的变化

旧版的处理逻辑是：弥补程序缺失→判断影响→决定是否继续。评估机构自主判断、自主处理，委托人和报告使用者不一定知情。

新版的处理逻辑是：告知委托人→记录限制情形和弥补措施→分析影响→报告中披露

→判断影响程度→决定是否继续。每个环节都有明确的义务和留痕要求，程序缺失从“机构内部处理”变为“全程透明、全程留痕”。

关键变化在于透明度和问责性。旧版环境下，程序缺失的处理过程不透明——委托人不知情、底稿不一定记录、报告不一定披露。新版要求告知、记录、分析、披露四个环节联动，程序缺失的处理过程对委托人、对监管、对报告使用者都是可见的、可检查的。程序缺失的处理过程有据可查，出了问题可以回溯到每个环节的责任归属。

四、核心逻辑

综合以上条款，本次修订在程序缺失处理方面的核心逻辑：从“弥补即可”到“告知、记录、分析、披露”，从“确认有影响才禁止”到“无法判断也禁止”。

旧版对程序缺失的处理以机构自主判断为主，无告知义务、无记录要求、无披露义务，禁止性情形仅限“产生重大影响”。新版新增告知、记录、分析、披露四项义务，禁止性情形扩展到“无法判断影响程度”。程序缺失的处理从“机构内部自主处理”向“全程透明、全程留痕、全程可检查”升级。

下一篇解读，我们将聚焦分级审核与业务报备前置的新增规定。

东洲估值研究院^Q

END

免责声明：

本文中所含内容为一般性信息，不构成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及其关联机构的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东洲评估及关联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微信文章所提供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如欲转载东洲评估微信文章，请原文转载，并注明来源，不得修改。如文章内容有改动，须在发布前获得东洲评估的书面同意。

诚信、勤勉、客观、专业
WWW.DONGZHOU.COM.CN

